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21號

原　　告　孫睿亮
　　高廖塵美
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龔瑩斌
被　　告　淡水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劉東光

訴訟代理人　蘇千祿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各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長期租用其共有之土地經營高爾夫球場，並簽訂有土地租賃契約書，然被告迄仍積欠自107年1月起至110年12月止合計租金共新臺幣796萬元，而拒絕給付等情，而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如數給付積欠租金。查原告所提兩造簽訂之土地租賃契約書，於第8條約定「司法管轄之合意：甲（即原告）、乙（即被告）雙方如因本約訴訟，合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（見本院士簡卷第22頁）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之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

係違誤，爰依職權移送管轄法院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三、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劉瓊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淑慧